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即陳常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80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92612- 7	1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92614-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司	0		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92616-4	1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92613-9	1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92615-2	1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6209-8	1	666	